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
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49

采购人：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项目

2.项目编号：ZYJS-ZC2022149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70**万元/年

5.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项目	70	3	参保人员：学校在校的学生、顶岗实习生、全院教职工及教职工未成年子女。 承保险种：学生平安医疗保险、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教工医疗保险、教职工子女医疗统筹医疗保险。

6.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2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常州市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保险公司，具有经营本项目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3 设有合适、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上门服务；

3.4 供应商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格式参见附件 5）或保险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材料（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

3.5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标包中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2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司马老师 电话：0519-86335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或商务服务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5785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3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3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35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1 354 1281 819"> <tr> <th data-bbox="731 354 1059 601">服务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th data-bbox="1059 354 1281 601">服务 类 型</th><th data-bbox="1059 601 1281 819">服务招标</th></tr> <tr> <td data-bbox="731 601 1059 661">100 以下</td><td data-bbox="1059 601 1281 661">1.5%*0.45</td><td data-bbox="1059 661 1281 819"></td></tr> <tr> <td data-bbox="731 661 1059 700">100-500</td><td data-bbox="1059 661 1281 700">0.8%*0.45</td><td data-bbox="1059 700 1281 819"></td></tr> <tr> <td data-bbox="731 700 1059 740">500-1000</td><td data-bbox="1059 700 1281 740">0.45%*0.45</td><td data-bbox="1059 740 1281 819"></td></tr> <tr> <td data-bbox="731 740 1059 778">.....</td><td data-bbox="1059 740 1281 778">.....</td><td data-bbox="1059 778 1281 819"></td></tr> <tr> <td data-bbox="731 819 1059 819"></td><td data-bbox="1059 819 1281 819"></td><td data-bbox="1059 819 1281 819"></td></tr>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15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0.45 = 0.675 \text{ 万元}$ $(15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0.45 = 0.1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0.675+0.18=0.855 (万元)</p> <p><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服务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45		100-500	0.8%*0.45		500-1000	0.45%*0.45					
服务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45																			
100-500	0.8%*0.45																			
500-1000	0.45%*0.4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3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全部服务、税金、利润、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0.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6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退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标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q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p> <p>3.2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常州市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保险公司, 具有经营本项目保险业务的许可, 提供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p> <p>3.3 设有合适、固定的经营场所, 能提供上门服务;</p> <p>3.4 供应商如非企业法人, 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或保险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材料(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p> <p>3.5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标包中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联合体中标后, 其成员不得变更。</p>	3.1 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2-3.5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供应商情况表、保险条款报备的手续说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情况表、保险条款报备的手续说明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7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2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交纳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33		
2.1	保险服务方案	8	有明确的承保服务方案，依法合规经营；承保操作流程完善，日常服务方案内容细致，可行性强的得8分，承保操作流程较为完善，日常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承保操作流程繁琐，日常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理赔服务	6	响应文件中详细介绍理赔流程 理赔流程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6分；理赔流程较为合理、完整、可行，得4分；理赔流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响应文件中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各类型理赔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接报案明细、结案明细表；完全承诺得5分，每设置一项附加条件扣1分，最低得0分。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理赔时限在10个工作日内，满足得2分	
2.3	学校学生人身意外风险管理报告	2	供应商根据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情况提供学校学生人身意外风险管理报告的，得2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学校学生人身意外风险管理报告的完整性及风险评估合理性进行打分。 报告内容完整、风险评估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 报告内容较为完整、风险评估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报告内容完整性一般、风险评估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学校学生人身意外风险	

			管理报告的风险提示、防范、预防建议情况进行打分。 风险提示、防范、预防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 5 分； 风险提示、防范、预防建议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行，得 3 分； 风险提示、防范、预防建议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2		
3.1	磋商供应商实力	6	根据磋商供应商总公司 2021 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 的得 6 分； $20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 的得 3 分； $15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总公司 2021 年度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排名情况进行评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第一得 5 分，每下降一位减 1 分，最低 0 分。	提供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总公司 2021 年度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排名情况进行评分，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第一得 6 分，每下降一位减 1 分，最低 0 分。	提供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在常州市设立服务网络（不含营销服务部）合计数进行评分，所有网点合计数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 6 分，每下降一位减 1 分，最低 0 分。（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提供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3.2	业绩	10	磋商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承保过团体类（2000 人及以上）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10 分。	提供相应的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或保单抄件
3.3	客户满意度评价	5	响应文件中提供 2019 年以来同类保险项目客户单位的评价函，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的得 1 分，最高 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客户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4	服务承诺	4	1、响应文件中承诺每年不少于两次，每课时不低于 1 小时包括案例分析、保险知识讲座、养生知识等形式讲座，承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2、响应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设立 5 人以上	

		(含 5 人) 的服务小组得 3 分, 少一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需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团队人员提供的近三个月(2022 年 3-5 月)社保缴纳证明	
	2	3、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上门服务,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4、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求特点, 制定创新与增值服务方案并进行阐述, 每有一项实质性增值服务且被采购人采纳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 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 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 3、如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主观分部分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评分对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参保人员：

学校在校的学生、顶岗实习生、全院教职工及教职工未成年子女。

二、承保险种：

学生平安医疗保险、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教工医疗保险、教职工子女医疗统筹医疗保险。

三、保险方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保险方案为固定方案，不可发生偏离。）

（一）学生平安医疗保险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人身保障	意外保障	1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在扣除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死亡保险金，最高给付保险金额 1 万元
			因意外伤害致残，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1 万元
	疾病身故保障	10000 元	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1 万元
医疗保障	住院医疗	6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费用，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比例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每一被保险人按 100% 赔付。未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按照 60% 进行赔付

	意外伤害 医疗保障	3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剩余部分按 80% 给付医疗保险金
	附加住院 补贴金	20 元/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供应商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日 20 元的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以 180 日为限
	校园意外 险	10000 元	在校园内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参加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在扣除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死亡保险金，最高给付保险金额 1 万元；导致残疾的，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1 万元。

说明：

-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 3、附加扩展承保既往病史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单列明的已有疾病或残疾而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4、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
意外 伤害	15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含工伤），供应商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15 万元。（若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要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部分。）
意外 伤残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含工伤），供应商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以 15 万元为限。

说明：

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三) 教职工医疗补充保险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人身保障	意外保障	10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供应商给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
			因意外伤害致残，供应商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10 万元
	身故保障	20000 元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身故，供应商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医疗保障	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2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比例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每一被保险人按 100% 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2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剩余部分按 80% 给付医疗保险金
	附加住院补贴金	100 元/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供应商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日 100 元的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以 180 日为限
	团体重大疾病	20000 元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除外），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 3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供应商给付 2 万元

说明：

-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3、重大疾病定义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标准，并包含以下重症。

(1)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②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③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夹闭、修复或切除病变脑动脉血管的手术。

(3)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4) 严重重症肌无力：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②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③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5) 终末期肺病：指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②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③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4、附加扩展承保既往病史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单列明的已有疾病或残疾而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5、本保险合同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部分适用于已经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正常医疗必须先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

6、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 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保险

根据常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实行统一标准。其相关保险责任与常州市相关文件保持一致。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	5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供应商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以 5000 元为限。
住院医疗	120000 元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未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按照 60% 进行赔付。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下列分级比例赔付： 0-10000 部分（含 10000 元） 85% 10001 元-30000 元（含 30000 元） 90% 30001 元-80000 元（含 80000 元） 95% 80000 元以上部分 97%
意外医疗	3000	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

		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后，按 80% 给付医疗保险金，全年最高 3000 元为限。
--	--	---

说明：

-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 3、被保险人为采购人教职工 0-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子女。
- 4、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 5、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新生儿的生效日可追溯至出生当日零时。

既往赔付数据：

自 2020 年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承保理赔情况如下：

（一）学生平安医疗保险

2020 年至今，学生平安医疗保险签单保费合计 53.28 万元，已受理案件 58 起，已立案未受理案件 1 起，已核赔款 31.36 万元，未受理估损金额 2 万元，简单赔付率 63.82%。

（二）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

2020 年至今，顶岗实习生签单保费合计 13.58 万元，已立案未受理案件 1 起，学生交通事故身故案估损金额 15 万元，简单赔付率 110.47%。

（三）教职工医疗保险

2020 年至今，教职工医疗保险签单保费合计 37.51 万元，已受理案件 62 起，已核赔款 31.36 万元，简单赔付率 83.6%。

（四）教职工子女医疗统筹医疗保险

2020 年至今，教职工子女医疗统筹医疗保险签单保费合计 4.3 万元，已受理案件 19 起，已核赔款 4.4 万元，简单赔付率 102.19%。

综上，2020 年至今，项目整体签单保费 108.63 万元，已核赔款 67.72 万元，已立案未受理案件估损 17 万元，简单赔付率 77.99%。

四、保险人数

序号	保险项目	人数
1	学生平安医疗保险	14377 (预计人数)
2	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	4271
3	教职工医疗补充保险	673
4	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保险	450

五、履约责任

- 1、采购人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并按时支付保险费。
-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六、服务承诺

- 1、负责实施承保出单、共保协作、保险培训等相关保险服务工作；
- 2、参与防灾防损、安全检查工作，协助执行本项目重大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3、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听取被保险人意见和建议，及时以书面形式对相关建议和要求进行回复；
- 4、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咨询等增值服务，提供教职工理赔详单。
- 5、承保服务专员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收集承保资料、递送保单、发票及批单等，人员联系方式：

七、赔付材料清单

主要索赔资料清单如下：

①意外身故、残疾责任：

-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B.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C. 当地相关政府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当地法院出具的相关死亡证明文件；如残疾则提供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报告；

- D.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E.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②疾病身故责任：

-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B.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C.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D.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 E.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F.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③意外伤害医疗责任：

-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B.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C.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④住院津贴责任：

- A.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B.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C. 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清/账单，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等；
- D.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项目有效期

本保险项目服务期限：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九、承包方式：固定承包单价，按实结算。

十、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单位的保单、发票后根据实际参保人数一次性全额支付本年度保费。

十一、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70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X 月 X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概况

甲方为参保（合）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参保（合）人在项目执行期限内发生的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保险补偿费用，乙方按当地政策规定为参保（合）人员提供有关服务，并赔付参保（合）人员。

二、保费价格与支付

参加学生平安医疗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元，参加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元，参加教职工医疗补充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元，参加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元，甲方根据实际参保人数结算保险费，并按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资金。

三、合同期限：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赔付条件和标准

（一）学生平安医疗保险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人身保障	意外保障	1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在扣除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死亡保险金，最高给付保险金额 1 万元
	疾病身故保障	10000 元	因意外伤害致残，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1 万元
			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1 万元

医疗保障	住院医疗	6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费用,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比例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每一被保险人按 100% 赔付。未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按照 60% 进行赔付
	意外伤害 医疗保障	3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剩余部分按 80% 给付医疗保险金
	附加住院 补贴金	20 元/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乙方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日 20 元的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以 180 日为限
	校园意外 险	10000 元	在校园内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参加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在扣除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死亡保险金,最高给付保险金额 1 万元;导致残疾的,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1 万元。

说明: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3、附加扩展承保既往病史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单列明的已有疾病或残疾而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4、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

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	15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含工伤)，乙方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15 万元。(若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要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部分。)
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含工伤)，乙方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以 15 万元为限。

说明：

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三）教职工医疗补充保险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人身保障	意外保障	10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乙方给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
			因意外伤害致残，乙方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给付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10 万元
	身故保障	20000 元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身故，乙方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医疗保障	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2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比例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每一被保险人按 100% 赔付。

	意外伤害 医疗保障	2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剩余部分按 80% 给付医疗保险金
	附加住院 补贴金	100 元/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乙方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日 100 元的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以 180 日为限
	团体重大 疾病	20000 元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的（续保除外），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 3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乙方给付 2 万元

说明：

-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 3、重大疾病定义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标准，并包含以下重症。

(1)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②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③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夹闭、修复或切除病变脑动脉血管的手术。

(3)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

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4) 严重重症肌无力：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②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③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5) 终末期肺病：指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②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③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4、附加扩展承保既往病史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单列明的已有疾病或残疾而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5、本保险合同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部分适用于已经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正常医疗必须先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

6、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 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保险

根据常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实行统一标准。其相关保险责任与常州市相关文件保持一致。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	5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乙方根据伤残程度（行业标准）按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以 5000 元为限。
住院医疗	120000 元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含乙类药），未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按照 60% 进行赔付。经过社保结算医疗费用的，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下列分级比例赔付： 0-10000 部分（含 10000 元） 85% 10001 元-30000 元（含 30000 元） 90% 30001 元-80000 元（含 80000 元） 95% 80000 元以上部分 97%
意外医疗	3000	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后，按 80% 给付医疗保险金，全年最高 3000 元为限。

说明：

- 1、意外伤残程度以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2、医疗费用的赔付范围应包含乙类药个人自理部分。
- 3、被保险人为甲方教职工 0-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子女。
- 4、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 5、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新生儿的生效日可追溯至出生当日零时。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5.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2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
- 5.3 招标（采购）文件。
- 5.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合）人员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6.2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6.3 乙方未履行合同责任的，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8.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提请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负责人：

代理人：

电话：

见证方：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6、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3.2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常州市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保险公司，具有经营本项目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3.3 设有合适、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上门服务；
- 3.4 供应商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或保险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材料（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
- 3.5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标包中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4 委托投标授权书（如有）

委托投标授权书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总公司名称) 在此授权_____
(分公司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项目(项目
编号: ZYJS-ZC2022149) 的磋商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我方在此承
诺_____(分公司名称) 在磋商过程中的
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招标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
任。

我方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由_____
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及合同，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并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
项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总公司名称(盖章):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项目，项目编号：ZYJS-ZC2022149）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2149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9 供应商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常州机构公司名称				
常州机构公司地址			电 话	
常州机构公司负责人			企业性质	
总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常州机构职工总数 (以缴纳社保金的人数为准, 含溧阳、金坛)	人	
年度	常州全辖保费收入总额	常州市场占比%	常州全辖人身意外险保费收入总额	常州全辖人身意外险保费总额市场占比%
2021年	万元	%	万元	%

法定代表人（非企业法人的则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0 保险条款报备的手续说明

保险条款报备的手续说明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_____”险种的保险条款，已得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或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9项目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年	/年
		/三年	/三年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9项目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

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保险项目	人数/人	单价/元/年	分项总价/元/年
1	学生平安医疗保险	14377		
2	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	4271		
3	教职工医疗补充保险	673		
4	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保险	450		
合计				
项目总价 (一年)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采购方根据实际参保人数结算保险费。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9 项目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次)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9

次) 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险服务(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保险服务方案；
- 2) 理赔服务方案；
- 3) 学校学生人身意外风险管理报告；
- 4) 服务承诺；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6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